

通 告

兹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7 日 9 点在桂头镇新市场 9 号猪肉档发现有人经营猪肉，执法人员对该处猪肉进行检查，检查发现该处当天现场经营的猪肉共计有 64 斤，全部猪肉表皮无屠宰机构检验检疫证明章，现场亦无相关检验检疫票据，涉嫌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批生猪产品采取扣押措施。鉴于检查过程中物主始终未出现无法联系，现上述物品需及时处理。请上述物品的所有人或持有人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带齐相关证件（身份证件、检验检疫证明）主动到桂头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说明情况，接受调查。逾期未取得联系，也未接受调查的，上述物品将按无主财物处理。

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莫家村委会旁

联系方式：0751-6120541

联系人：张女士

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3 月 19 日